

# 民勤县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察政审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学历学位		
身份证号				籍贯		
毕业院校			专业			
参加工作时间		现工作单位				
现家庭住址				联系方式		
户籍所在地			户籍所在地派出所			
主要简历	起止时间		毕业院校（工作单位）及职务			证明人
家庭成员	姓 名	关 系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		
主要社会关系	姓 名	关 系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		

本人现实表现情况	是否受过治安处罚、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?		本栏用【是】或【否】表示
	是否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明?		
	是否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?		
	是否道德败坏，有流氓、偷窃等不良行为?		
	是否正在参与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?		
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	是否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?		
	是否有在境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?		
	是否有正在参与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?		
政审结论	本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政审结论：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		
	本人户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公安局（分局）政审结论：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		
<p>注：1. 应届毕业生由毕业院校出具书面材料，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及县（市、区）公安局（分局）作出政审结论；          2. 参加工作人员由工作单位出具书面材料，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及县（市、区）公安局（分局）作出政审结论；          3. 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及县（市、区）公安局（分局）直接作出政审结论；          4. 政审结论表述为“政审合格”或“政审不合格”。</p>			